

九二九(十). 非自治領土社會情況之情報

大會，

鑒於前曾以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六四三(七)核准非自治領土社會情況報告書，¹

閱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一九五五年所擬非自治領土社會情況補充報告書，²

鑒於自後述報告書中顯然可見聯合國秘書處、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對有關國家政府之協助，當可對非自治領土之進展作有價值之貢獻，

一. 核准一九五五年所擬非自治領土社會情況補充報告書，列為一九五二年所核准報告書之補編；

二. 請秘書長將一九五五年報告書分送管理非自治領土之聯合國會員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備供參考；

三. 對管理非自治領土之聯合國會員國與各有關國際機關間之合作日增，深表滿意，並請各國際機關於其所從事之工作中充分計及非自治領土社會情況報告書中之意見；

四. 尤請：國際勞工組織注意社會情況報告書中有關勞工問題之第五節及有關種族關係問題之第七節；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注意有關營養及公共衛生問題之第九節；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注意有關種族關係問題之第七節；世界衛生組織注意有關公共衛生問題各方面之第八節、第九節及第十節；

五. 深信秘書長與各門專機關間及各管理會員國與各有關國際機關間之合作當能保持，並見擴展，以求非自治領土在所有各方面之協調發展。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五四一次全體會議。

九三〇(十). 關於非自治領土社區發展之情報

大會，

鑒於實施一種可以影響社區生活各方面之全盤發展計劃，可以加速社會及經濟之進展；社區發展

原則以及其他類似合作措施之適用，乃係促進發展之一種重要方法，此種方法在許多國家內已卓著成效，

復鑒於在非自治領土內適用此種發展方法，並發揮人民之潛能與精力以用於各種自力更生之活動，可以助成均衡之社會與經濟進展，

查悉若干非自治領土已在推行社區發展方案，另有若干非自治領土正在對類似之方案從事研究中，

鑒於關於非自治領土境內社區方案及社區進展之情報如能與各管理會員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向秘書長遞送之其他情報一併審議，必有裨益，

復鑒於大會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五五一(六)所批准關於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情報之標準格式，其中關於社區發展之專欄，

一. 茲決定大會決議案五五一(六)所附標準格式應予修訂，添入本決議案附件所載文字；

二. 請負責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稱情報之會員國，從詳遞送關於社區發展方面之方案及進展之最新情報，並為此目的注意本決議案附件。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五四一次全體會議。

附件

第三部 K.

K. 社區發展

一. 敘述社區發展方面之基本方案及進度。

二. 敘述領土內負有鼓勵及贊助此類方案之主要責任之最高行政組織。

三. 敘述在此方面採用之方法，尤請注重領土內自行創造之方法及技術；敘述若干個充實驗計劃及示範中心之地方發展計劃。

四. 社區發展官員，地方領袖及社區工作人員之訓練情形；爭取所有政府官員與社區發展方法合作之措施。

九三一(十). 非自治領土之教育進展：依照大會決議案八四五(九)提供研究及訓練便利之情形

大會，

查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八四五(九)曾請秘書長於與各管理國商議後擬具一報告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十八號。

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2908)，第二編。

書，詳細載明已提供之協助及利用此種協助之情形，供大會參考，

一。備悉秘書長向大會第十屆會所提關於依照決議案八四五（九）提供研究及訓練便利之報告書，³其中載有截至目前為止實施該決議案之進展情形；

二。請秘書長繼續就已提供之協助及利用此種協助之詳細情形，擬具報告，供大會將來屆會參考。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五四一次全體會議。

九三二(十)。非自治領土依憲章第十一章達成之進展

大會，

鑒於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對於其人民尚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之發展訂有各項規定，

鑒於秘書長自一九四六年以來，依照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曾接到關於非自治領土之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之情報；有時管理非自治領土之會員國且自動遞送關於此等領土人民之自由政治制度之發展情形之情報，

鑒於管理會員國所遞此種寶貴情報顯示非自治領土居民福利至上一原則之實施情形及實施進度；此種情報，根據大會自一九四六年以來通過之決議案，曾經秘書長分析提要，歷年均經大會加以研究，

一。茲認為此等非自治領土自聯合國成立迄今究已達成多少進展，至須根據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得自各管理會員國之情報，作一審查；此種審查應可測知非自治領土人民向憲章第十一章所訂目標邁進之程度；

二。認為此種審查需要周詳之準備及關係專門機關之協助；

三。請秘書長於諮商關係專門機關後，就有裨於此種審查之主要問題，向大會提出報告書一件，備大會第十一屆會審議。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五四一次全體會議。

九三三(十)。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續設問題

大會，

業經審議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大會決議案三三二(四)所設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工作，

鑒於該委員會積極工作之繼續推行，對於非自治領土人民之進展與憲章第十一章所載目標之達成，均饒有價值，

一。決定將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按現有方式延長三年；

二。決定：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三二(四)與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六四六(七)之規定，該委員會應由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之聯合國會員國及第四委員會代大會按地域普及原則所推選之同數非管理會員國組成之；

三。請該委員會各委員國繼續在其代表團中加派對該委員會工作範圍內專門部門具有特殊資歷之人員；

四。請管理國在其代表團中加派對非自治領土經濟、社會及教育政策具有特殊資歷之當地人員；

五。訓令該委員會本憲章第一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十五條之精神審查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就非自治領土經濟、社會及教育情況所遞情報之撮要與分析，各專門機關所作研究報告，遵照大會所通過關於非自治領土經濟、社會及教育情況之各項決議所採面施之報告或情報，均包括在內；

六。訓令該委員會將其認為適當之程序建議及其認為允宜提出與一般專門部門有關而不涉及個別領土之實體建議，向大會各屆常會提具報告；

七。認為該委員會應在不妨礙其按年審議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開列一切專門事項之情形下，逐年輪流格外注意教育、經濟及社會情況，並應參照關於非自治領土內之教育、經濟及社會情況而經大會審核之報告書，審查各方所遞有關此三方面之資料；

八。決定在第十三屆會時審議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應否續設以及將來該委員會或任何同一性質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規定等事項。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五四一次全體會議。

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一，文件 A/2937 and Add.1, 2, 3/Rev.1 and 4。